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 
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
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**

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“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”，场内简称：绿电ETF，扩位证券简称：绿电ETF，认购代码：562553）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